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普城管执〔2022〕1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城管执法系统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2022版）》 的通知

各街镇综合执法队（城管执法中队）、机动中队：

现将《上海市普陀区城管执法系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8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8月12日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城管执法系统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2022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履行普法责任，根据《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实施方案》《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2022版）》《普陀区城管执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规定，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重点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及重要部署，宪法，民法典，应知应会的国家基本法律，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党内法规等。

二、普法重点对象

（一）领导干部。抓好“关键少数”，着力提高城管执法部门领导干部依法管理和决策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二）城管执法人员。适应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形势和需要，加强城管执法人员法治教育，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执法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重点加强对商家、企业和社区居民等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公共意识、义务意识、守法意识和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

三、普法责任目录及责任部门

（一）领导干部普法目录

1. 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论

述和全面从严治党系列重要论述；

2. 《宪法》；

3. 《民法典》；

4. 《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

5. 《公务员法》《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工作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

6.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等；

7. 其他履行领导岗位职责应掌握的法律法规规章。

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案件审理科、各街镇综合执法队（城管执法中队）、机动中队

（二）城管执法人员普法目录

1. 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论述和全面从严治党系列重要论述；

2. 《宪法》；

3. 《民法典》；

4. 《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

5. 《公务员法》《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工作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等；

6. 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城市绿化条例》《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上海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

《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规定》《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上

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7.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

8. 其他依法履职应掌握的法律法规规章。

责任部门：案件审理科、组织人事科、执法协调科、执法监督科、各街镇综合执法队（城管执法中队）、机动中队

（三）执法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普法目录

1. 社区居民、物业服务企业

《宪法》《民法典》《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绿化条例》《城乡规划法》《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等。

责任部门：案件审理科、执法协调科、执法监督科、各街镇综合

执法队（城管执法中队）、机动中队

2. 工地建设企业、施工企业

《宪法》《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等。

责任部门：案件审理科、执法协调科、执法监督科、各街镇综合执法队（城管执法中队）

3. 沿街商户、商区经营主体

《宪法》《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等。

责任部门：案件审理科、执法协调科、执法监督科、各街镇综合执法队（城管执法中队）

4.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宪法》《民法典》《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等。

责任部门：案件审理科、执法协调科、执法监督科、机动中队

5. 其他执法管理对象

与执法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责任部门：案件审理科、执法协调科、执法监督科、各街镇综合执法队（城管执法中队）、机动中队

四、主要普法方式

（一）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教育

一是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年度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党内法规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制度年度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是强化城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组织实施《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开展全区城管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的法治培训，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建设，着力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基本功。按照培训规划、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完成城管执法人员培训学时学分任务，组织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考试。

三是开展行政诉讼“三合一”活动。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采取现场旁听或网上观看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和城管执法人员参加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并进行讲评。

（二）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

面向基层扎实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把城管社区工作室作为普法宣传主阵地，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通过张贴、发放宣传资料、上门走访告知、普法讲座等形式，定期宣传相关法规政策，将矛盾和问题化解在萌芽中。同时，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7·15城管公众开放日”、

“12·4”宪法日、法律法规颁布施行日等各类法制宣传日和不同时期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精心策划和组织开展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主题法治宣传活动，进社区、进乡村、进工地、进企业、进商区开展集中普法，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三）加大以案普法力度

将普法工作贯穿于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全过程，坚持处罚、强制与宣传教育相结合，利用办理案件各环节宣讲法律，边执法边普法，耐心释法明理，及时解疑释惑。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针对城管执法典型案例和相关社会热点向公众进行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和社会热点及时回应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四）充分运用各类普法渠道

畅通多元化的普法渠道，发挥网站、微信、微视频和移动应用等新媒体新技术的优势，运用“学习强国”、社区电子屏等推送城管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法治宣传专栏，通过解读、图解等方式普及宣传新制定或者修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进一步增强公众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和认同。积极参与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讲好城管法治故事，普及法律知识，弘扬社会正气。